

公開播送費率-衛星電視台

※MÜST、ACMA 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，提供節目及(或)廣告，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，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。

行業別	類型	費率
衛星電視台	1.一般商業頻道 (綜合性頻道)	MÜST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，以 0.33%計算。 ACMA 概括授權：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(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，以下同)總額之 0.1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單曲授權：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每次 16000 元。

		<p>TMCA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，以 0.33%計算。</p> <p>ARCO: 每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321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%，上限為 802,500 元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</p> <p>RPAT: 不區分頻道類型，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48%，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70 元，擇一計算。
	2.音樂頻道	<p>MÜST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，以 0.55%計算。</p> <p>ACMA(: 概括授權：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2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單曲授權：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每次 16000 元。</p>

		<p>TMCA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，以 0.35%計算。</p> <p>ARCO: 每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300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%，上限為 750,000 元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</p> <p>RPAT: 不區分頻道類型，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48%，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70 元，擇一計算。
	<p>3.電影、戲劇、 卡通台</p>	<p>MÜST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，以 0.165%計算。</p> <p>ACMA: 概括授權：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07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單曲授權：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每次 16000 元。</p>

		<p>TMCA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，以 0.1%計算。</p> <p>ARCO: 每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214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%，上限為 535,000 元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</p> <p>RPAT: 不區分頻道類型，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48%，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70 元，擇一計算。
	<p>4.新聞、體育頻道</p>	<p>MÜST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，以 0.055%計算。</p> <p>ACMA: 概括授權：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02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單曲授權：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每次 16000 元。</p>

	<p>TMCA: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+授權總收入=總額, 以 0.05%計算。</p> <p>ARCO: 每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107,000 元, 每年調增 10%, 上限為 267,500 元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</p> <p>RPAT: 不區分頻道類型, 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48%, 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70 元, 擇一計算。
5.購物頻道	<p>MÜST: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%之 0.25%計算。</p> <p>ACMA: 概括授權 :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%之 0.1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單曲授權 :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, 每首每次 16000 元。</p>

		<p>ARCO: 每一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321,000 元整。每年調增比照該頻道經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報表收入項幅度調增。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</p> <p>RPAT: 不區分頻道類型，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48%，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70 元，擇一計算。
	<p>6.政府所屬頻道 (原民台、客家 台)</p>	<p>MÜST: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 x0.05%計算。</p> <p>ACMA: 概括授權：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.0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單曲授權：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每次 8000 元。</p> <p>ARCO: 每一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80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%。上限為 200,000 元(錄音著作</p>

		<p>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</p> <p>RPAT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 20 萬元(按物價指數調整), 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0 元, 擇一計算。
	7.其他頻道	<p>MÜST:</p> <p>文化、宗教、教育頻道:</p> <p>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(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)+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=總額 以 0.04%計算。</p> <p>ACMA:</p> <p>概括授權 :</p> <p>文化、教育公益頻道:</p> <p>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.04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(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):</p> <p>(頻道中播放之節目有以觀眾 call-in 點歌、唱歌或賣商品《藥或保健食品或其他等》、算命等內容為主, 藉由建立主持人與觀眾間之人際互動關係, 進而為商品行銷或販售之節目, 例如 :</p>

信吉、冠軍、誠心、台藝、信大、天良、番薯、大立等頻道)計費方式：

(1)收視戶數 10 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 1 元

(2)收視戶數逾 10 萬戶至 100 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 0.5 元

(3)收視戶數逾 100 萬戶至 200 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 0.2 元

(4)收視戶數逾 200 萬戶：每頻每戶 0.1 元

備註：本項費率採累加計費，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，應支付金額為

$(10 \text{ 萬戶} * 1 \text{ 元}) + (90 \text{ 萬戶} * 0.5 \text{ 元}) + (100 \text{ 萬戶} * 0.2 \text{ 元}) + (50 \text{ 萬戶} * 0.1 \text{ 元})$

$= 10 \text{ 萬元} + 45 \text{ 萬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+ 5 \text{ 萬元} = 80 \text{ 萬元}。$

單曲授權：

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每次 8000 元。

ARCO:

教育類頻道:

每一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107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%。上限為 267,500 元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

如符合著作權法 47 條之規定者，應依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」規定，支付公開播送費用。

旅遊、文化類頻道：

每一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160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%。上限為 401,250 元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

其他公益頻道：

每一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107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%。上限為 267,500 元(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開計算)。

RPAT:

1. 每年 20 萬元(按物價指數調整)，或
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0 元，擇一計算。